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妥善運用分配予國際學校的公共資源 補充資料

#### 目的

為跟進過往有關國際學校的討論，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中要求政府當局就妥善運用分配予國際學校的公共資源的事宜，進一步提供書面資料。現將所需的資料簡列如下，以供議員參考。

#### 國際學校的運作

2. 國際學校體系包括以照顧非本地學童教育需要為主而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一直以來，國際學校是透過自資及市場主導的方式，作為營運的基礎。

3. 為籌集經費以支付學校的營運，部分國際學校發行債券，並要求家長認購作為其子女註冊及入學的條件。所發行的債券普遍會於學童離校時，全數退還給家長。現時各國際學校的債券安排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所籌集的款項多會用於發展工程項目，包括提供和提升學校的設施及支持學校的長遠發展，以配合家長期望國際學校體系能達至的教育服務標準。按照國際學校的營運自主原則，政府當局不會微觀管理個別國際學校的債券安排。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海外的國際學校亦有類似的籌集經費安排，以支援學校的發展。

4.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個別國際學校向家長詳盡解釋有關學校債券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的條款與限制能獲得家長的認同。國際學校一般都意識到獲取家長支持學校相關安排的重要性。再者，能獲得家長的支持亦是它們於公開市場保持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學校應與家長保持有效的溝通以回應他們的提問及關注。此外，國際學校亦設有不同的獎學金及學費資助計劃，作為對有需要家庭提供的紓緩措

施。事實上，這亦是已獲得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等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與政府所簽署的《服務合約》內的特定要求。

## 國際學校運用公共資源的問責

5. 為提升已獲得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等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國際學校<sup>1</sup>對其教育質素的問責，當局要求有關的學校與政府簽署一份《服務合約》，並遵守《租約》或《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內的條款。假如學校的表現令人滿意，當局才會與學校續簽該兩份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訂出政府當局認同的學校營運標準及表現指標，合約亦要求有關的學校制訂《學校發展計劃書》，並須於計劃書內訂出清晰、具備表現指標及工作目的的教學目標。政府當局一直以來都與有關的學校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學校發展計劃書》內的工作目標能有效完成。此外，為增加受助國際學校在財務上的透明度和問責，學校須定期向教育局提交已經審核的學校帳目，以供查閱。

## 未來路向

6. 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持及發展多元化的國際學校體系以滿足社會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同時亦會持續監察向國際學校提供公共資源的有關事宜。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sup>1</sup> 自 2007 年以來，政府共分配 4 所空置校舍及 4 幅全新土地予非牟利國際學校。